

● 歐洲專利局擴大實施「檢索早期確認計畫」

歐洲專利局（EPO）自 2014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檢索早期確認計畫」（Early Certainty from Search, ECfS），目的是希望在申請案提出後 6 個月內發出檢索報告及可專利性書面意見，優先完成已開始審查的案件再審查新案，並在檢索意見結果為可授予專利時儘快核准。

ECfS 計畫實施 2 年以來，積案已大幅減少，並達成 6 個月內發出檢索報告的預定目標。為再進一步改善時效性，自今（2016）年起，EPO 更加精簡專利申請案的其他程序，將該計畫延伸到審查和異議階段，目標是將授予專利的時間縮短到審查程序開始後平均 12 個月之內。

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在審查方面，在開始實體審查至少 2 個月之前，EPO 將通知申請人預定審查日期，如果申請人在審查程序開始前撤回申請案，或者申請案不受理、或視為撤回時，則退還申請人全部審查費（之前只退 75%）；另外，申請案如在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後撤回，則退一半審查費。

在異議程序方面，對於未涉及特殊法律問題的案件，EPO 希望將審查時程由現行 26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過去一年來，等待發首次通知的異議案件積案數亦減少約 75%；為了達到此目標，EPO 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已在現行法律架構下，修訂異議程序的作業流程，加快發出再審查結果通知，使當事人有較多時間申復及為口頭審理程序作準備。

未來 EPO 將進一步簡化程序，以縮短審查時程、充分運用審查人力，以及改善品質和時效性，目標是在 2020 年前達成 6 個月內發出檢索結果和審查意見，以及平均 12 個月內完成審查、15 個月內完成一般異議案程序。

相關連結：<http://blog.epo.org/>

● 為視障者解決書荒的《馬拉喀什條約》將於今（2016）年 9 月 30 日生效

《馬拉喀什條約》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簡稱 MVT），係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

摩洛哥舉辦的 WIPO 馬拉喀什外交會議上通過，簽署條約的 WIPO 成員國已超過 75 個，需要 20 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印度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成為第一個批准 MVT 的國家，加拿大則在今年 6 月 30 日成為關鍵的第 20 個加入國，MVT 條約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生效。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世界有約 2.85 億盲人和視力障礙者，其中 90% 住在開發中國家。2006 年 WIPO 的一項調查發現，著作權法中有納入限制與例外條款，在著作權文本的點字、大字本或數位化音訊版方面為視障者作出特別規定的國家不到 60 個。根據世界盲人聯盟（World Blind Union）的統計，全世界每年出版約 100 萬種圖書中，以視障者無障礙格式提供的不到 10%。

《馬拉喀什條約》旨在解決「書荒（book famine）」，它要求締約方在其國內法中增加規定，透過對著作權權利人的權利限制和例外規定，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如點字版。另外，對於服務盲人、視障者和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的組織，在其進行這些無障礙格式作品的跨境交流亦訂定規範，調和各國的限制和例外規定，使這些組織可以跨境開展業務。

由於這種無障礙格式作品的共用可消除重複、提高效率，應可增加整體可取作品的總量。例如，以往 5 個國家分別為同一部作品製作無障礙版，今後可各自製作不同作品的無障礙版，然後相互共用。

《馬拉喀什條約》同時向作者和出版商保證，這種制度不會讓他們已出版的作品遭到不當使用，也不會向目標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發行。條約重申，根據限制和例外規定製作的作品，其跨境共用必須僅限於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

註：已批准或加入《馬拉喀什條約》的國家依序為印度、薩爾瓦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利、烏拉圭、巴拉圭、新加坡、阿根廷、墨西哥、蒙古、南韓、澳洲、巴西、秘魯、北韓、以色列、智利、厄瓜多爾、瓜地馬拉及加拿大。

相關連結：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ip/marrakesh/summary_marrakesh.html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07.html